

有關水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（甲烯藍活性物質）檢測方法—甲烯藍比色法之公告，並自 97 年11月15日起實施

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.11.07 環署檢字第0920080858號公告自97年11月15日起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7.25. 環署檢字第09700563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（甲烯藍活性物質）檢測方法—甲烯藍比色法（NIEA W 525.52A）」，並同時廢止本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環署檢字第 0九二00八 0八五八號公告「水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（甲烯藍活性物質）檢測方法—甲烯藍比色法（NIEA W525.51A）」，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